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股份”、“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募集资金使用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青松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0年9月21日以证监许可[2010]1331号文《关于核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3.00元。截至2010年10月15日止，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1,000,000.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20,423,000.00元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5,596,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4,980,300.0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闽华兴所(2010)验字H-005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①	364,980,300.00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②	40,000,000.00
利息收入③	3,775,354.21
募投项目支付④	145,199,615.57

超募资金使用⑤		145,280,000.00
手续费支出⑥		12,287.6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⑦		
结余募集资金及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⑧		38,263,751.00
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⑨=①-②+③-④-⑤-⑥-⑦-⑧		0.00
期末结余募集资金	结余总额⑩	0.00
	其中：中国农业银行建阳市支行	0.00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泗港支行	0.00
期末募集资金应有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的差额⑪=⑨-⑩		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已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阳市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银行账号为：930101040032519，变更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对原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部分，已在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泗港支行营业部（以下统称“开户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银行账号为：802000020263788。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公司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与上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支取和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并按规定及时知会保荐机构，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根据本公司2011年9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1年9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1年11月3日第一届

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决定使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对原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原松节油深加工扩建及下游系列产品开发项目所包含的“年产 200 吨乙酸龙脑酯”及“年产 1000 吨双乙酸钠”募投子项目变更为“新增 750 吨/年樟脑磺酸系列产品技改项目”，所变更的募投项目金额人民币 1,473 万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2011 年 10 月 19 日本公司已将 1,473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在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470.30 万元。

2、“松节油深加工扩建及下游系列产品的开发”项目拟投资金额 15,903.31 万元，变更募投项目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4,430.31 万元，2013 年 12 月该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该项目实际完成购建固定资产 12,998.79 万元，尚有 53.66 万元建筑工程及设备质保金尚未支付，该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结余募集资金 1,377.86 万元；变更募投项目“樟脑磺酸系列产品技改整合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473.00 万元，2013 年 11 月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实际完成购建固定资产 1,470.3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尚有余额 15.05 万元。上述项目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控制等方面进行了优化和改进，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管理，节约了项目总体实施成本；同时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部分辅助材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也使得募集资金的实际支出减少。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尚余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 1,446.57 万元（含利息收入）。

根据 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4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1,386.4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 60.09 万元将继续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按约定付款条件和日期支付“松节油深加工扩建及下游系列产品的开发”项目剩余的建筑工程和设备质保金。

3、截止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建筑工程及设备质保金支付完毕，公司将募集资金结余 263,751.00 元分别于 2016 年 9 月、2016 年 11 月转入其他银行账户 263,693.95 元、57.05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银行账号为 930101040032519）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销户。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H-016 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鉴证报告》。报告认为，青松股份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青松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各级相关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以便了解实际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16 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青松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或变相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超募资金使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取得了本保荐机构的认可，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一致；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本次发行的承诺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青松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庄海峻

廖卫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7日

附表：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498.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4.93				
本年度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7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874.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松节油深加工扩建及下游系列产品的开发	是	15,903.31	13,052.45	38.55	13,049.66	99.98%	2013年12月31日	1,111.54	否注1	否
樟脑磺酸系列产品技改整合项目	否		1,470.30		1,470.30	100.00%	2013年11月30日		注2	否
募集资金结余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12.86	26.38	1,412.8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5,903.31	15,935.61	64.93	15,932.82			1,111.54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2,210.00		2,210.00	100.00%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03.52		4,203.52	100.00%				
收购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否		11,780.00		11,780.00	100.00%	2011年9月6日		注2	否

购买 50 辆 GQ70 型铁路自备罐车	否		2,748.00		2,748.00	100.00%	2013 年 6 月 30 日	102.33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941.52		20,941.52			102.33		
合计		15,903.31	36,877.13	64.93	36,874.34			1,213.8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注 1：受市场环境影响，销售收入未能完全达到预期。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净利润水平低于预期。</p> <p>注 2：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处置剥离，本报告期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故不再计算樟脑磺酸项目及收购张家港亚细亚股权带来的效益。</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根据本公司 2010 年 11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0 年 11 月 17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 2010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2,21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及使用 1,79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0 年 12 月 8 日，本公司已将 4,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p> <p>2、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7 月 2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201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1,780 万元收购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截至 2011 年 9 月 15 日，本公司已将 11,78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p> <p>3、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9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1 年 9 月 8 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及 201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4,300 万人民币购买 80 辆 GQ70 型铁路自备罐车，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 4,463.2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 2013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购买铁路自备罐车数量的议案》，决定将铁路自备罐车的购买数量由 80 辆调整到 50 辆，经与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协商，原 50 辆车的单价由 53.28 万元/辆变更为 54.96 万元/辆，因此，重庆长征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需退还我公司 715.20 万元的合同款项；2013 年 8 月 6 日，该笔款项已退还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本次购买铁路自备罐车所使用的超募资金为 2,748.00 万元。</p> <p>4、根据本公司 2014 年 8 月 1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14 年 8 月 19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及 2014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413.52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14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已将 2,413.52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适用</p> <p>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9 月 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1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 2011 年 11 月</p>									

	<p>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将原松节油深加工扩建及下游系列产品开发项目所包含的“年产200吨乙酸龙脑酯”及“年产1000吨双乙酸钠”募投子项目变更为“新增750吨/年樟脑磺酸系列产品技改项目”，所变更的募投项目金额人民币1,473万元，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相应的将该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作为对原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项目建设地点变更为：江苏省张家港市乐余镇东沙化工园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预留空地及原有一、二、三、四车间。</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适用</p> <p>根据本公司2011年9月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1年9月26日召开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2011年11月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本公司决定使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对原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将原松节油深加工扩建及下游系列产品开发项目所包含的“年产200吨乙酸龙脑酯”及“年产1000吨双乙酸钠”募投子项目变更为“新增750吨/年樟脑磺酸系列产品技改项目”，所变更的募投项目金额人民币1,473万元，项目由公司原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负责具体实施，2011年10月19日本公司已将1,473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在原全资子公司张家港亚细亚化工有限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截止2014年12月31日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470.30万元。</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适用</p> <p>2010年11月17日一届十二次董事会及2010年11月17日一届五次监事会决议通过，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3,486.20万元。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3,486.20万元，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闽华兴所(2010)专审字H-006号《关于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本公司已将3,486.2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适用</p> <p>1、根据本公司2010年11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0年11月17日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2010年12月6日召开的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决定使用超募集资金人民币1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2010年12月8日，本公司已将14,0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2011年5月23日，本公司已将14,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2、根据本公司2011年6月3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2011年6月3日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2011年6月23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决定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2011年6月27日公司已将10,0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2011年9月9日，本公司已将6,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1年9月26日，本公司已将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1年12月22日，本公司已将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3、根据2011年12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集资金人民币1,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2年2月3日，本公司已将1,800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2012年6月29日，公司已将1,8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4、根据 2013 年 7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2013 年 7 月 26 日公司已将 3,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2014 年 1 月 21 日，公司已将 3,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5、根据 2014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六个月。2014 年 2 月 18 日公司已将 3,000 万元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2014 年 8 月 11 日，公司已将 3,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1、“松节油深加工扩建及下游系列产品的开发”项目拟投资金额 15,903.31 万元，变更募投项目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4,430.31 万元，2013 年 12 月该项目已实施完毕。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该项目实际完成购建固定资产 12,998.79 万元，尚有 53.66 万元建筑工程及设备质保金尚未支付，该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结余募集资金 1,377.86 万元。</p> <p>2、变更募投项目“樟脑磺酸系列产品技改整合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473.00 万元，2013 年 11 月该项目已实施完毕。实际完成购建固定资产 1,470.3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尚余额 15.05 万元。</p> <p>上述项目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控制等方面进行了优化和改进，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强化管理，节约了项目总体实施成本；同时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部分辅助材料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也使得募集资金的实际支出减少。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公司尚余募投项目的建设资金 1,446.57 万元（含利息收入）。</p> <p>根据 2014 年 8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4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1,386.48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募集资金 60.09 万元将继续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按约定付款条件和日期支付“松节油深加工扩建及下游系列产品的开发”项目剩余的建筑工程和设备质保金。</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止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建筑工程及设备质保金支付完毕，公司将募集资金结余 263,751.00 元分别于 2016 年 9 月、2016 年 11 月转入其他银行账户 263,693.95 元、57.05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银行账号为 930101040032519）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销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1、2010 年度已确认的预付供应商的募集资金 1,385,128.91 元，因合同的撤销，款项退回公司营业账户未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中；因工作人员失误，2011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146,620.00 元；上述款项均已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2、因工作人员失误，2012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21,930 元，该款项已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3、因工作人员失误，2013 年度误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非募投项目款 137,219.50 元，该款项至 2013 年 12 月 13 日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p>

法定代表人：柯维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长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袁彩明